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超日西藏 股份并向超日西藏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340 万元收购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策”）所持有的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西藏”）的 20% 股份。超日西藏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西藏国策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超日西藏 100% 的股份。

此外，公司为继续推进西藏电站项目，拟在收购完成后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100 万元对超日西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超日西藏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100 万元。

本次收购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超日西藏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超日公司持有 80% 股份，西藏国策持有 20% 股份）
3.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4. 注册地址：日喀则市雪强路甲龙沟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7.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8. 经营状况：超日西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超日西藏总资产为 163,784,320.64 元，净资产为 8,259,920.64 元，本期净利润为 -1,740,079.36 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其他说明：超日西藏主要投资建设的项目为“西藏日喀则市甲龙沟 10MW 光伏电站项目”（详见公告 2011-048《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西藏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公司的公告》），目前项目电站主体已经建设完成，但电力接入方案尚在西藏电力局评审和规划过程中，因此该项目尚未并网发电，该子公司未产生收益。

### 三、西藏国策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百万元整

3.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31号（格桑林卡C区2-6）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陈鸿

6.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环境监理咨询、环保工程管理运营、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工程治理、工程监理（以上项目需取得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经营）。

7. 企业简介：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前身为西藏国策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支持其迅猛发展，2002年由母公司四川国策环保实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300万，同时更名为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由原来的技术服务型公司转变为综合性的环保工程公司，其业务涵盖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环境监理咨询、环保工程管理运营、环保项目科学研究、环保工程治理、工程监理等。

### 四、本次收购并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以西藏国策原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溢价70%收购，即以人民币34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超日西藏的20%股份，主要是为了在公司对超日西藏100%控股后进行增资，以达到西藏电站项目的贷款银行对超日西藏的贷后管理要求以及电站管理需要，从而能继续推进西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发电。

公司本次溢价70%进行超日西藏的股份收购，是综合考量了西藏国策在项目

开发过程中的资源价值、西藏电站项目未来电价收益和利润分配形式、以及超日西藏的实际财务情况及项目进展等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决定，是公司管理层与西藏国策多次协商后所达成一致的结果，是合理、公平的收购方式。

此外，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对超日西藏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电站项目贷款银行对项目贷款主体的自有资本金要求。

公司本次的收购并增资将使超日西藏充分达到贷款银行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项目贷款的取得及各贷后事项的处理，这将有效推动西藏1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并网进程，并将通过早日实现西藏电站项目的并网发电来提升超日西藏及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